

街口電子支付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:

胡亦嘉



總經理:

胡亦嘉



稽核主管:

方雅琪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: 林芝羽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

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
尚未訂定開辦新產品、服務或新種業務前之評估、審查作業程序。	將擬訂定開辦新產品、服務或新種業務前之評估、審查作業程序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。	改善完成